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地址：长沙市桐梓坡西路408号保利麓谷·林语F 7305

电话：0731-82298861

邮编：410217

关于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红雨法字（2023）第0010号

致：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素玉、刘西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15:00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的《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凯

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 15:00 在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传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 15:00—2023 年 7 月 26 日 15:00。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 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34,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9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34,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9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本所经办律师。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制订〈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及网络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以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31,134,75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31,134,75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31,134,7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31,134,7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制订〈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4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同意股数 31,134,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承办律师签字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关于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勇

经办律师（签字）： 刘勇

经办律师（签字）： 张素玉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